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勉樹
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8016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化區太子廟段117-2, 118, 119, 120, 121地號大都
會工程有限公司土資場營運期限至108年3月20日止，若貴單
位有該土資場相關業務，請妥為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「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
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規定：「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
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。營運許可期限屆滿應停止使用。
其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功能者或有意願繼續經營者，至
遲應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，逾
期不予受理。」，旨揭土資場尚未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展
期，請貴單位如有工程尚未終止且土方運至該土資場，請預
先因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

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